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25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授信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购买项目配套工业厂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阶段性担保、为入驻云冷智慧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实际开展经营的商户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6.57%。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57,994.84万元，占公司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5%。

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正国\_\_\_\_\_ 杨黎明\_\_\_\_\_ 樊行健\_\_\_\_\_

2019年7月30日